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斌先生（「朱先生」）因年齡原因，自本公告之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辭任後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朱先生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朱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提名干頻先生（「干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干頻先生，58 歲，現任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干先生曾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汽車二廠經理、黨委書記，上海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沃客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黨委書記，上汽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干先生曾于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發動機項目負責人、汽車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技術中心副主任、燃料電池汽車事業部總經理、新能源工作推進小組副組長、技術管理辦公室主任、新能源汽車事業部總經理、新能源和技術管理

部執行總監。干先生曾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一級巡視員。干先生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干先生擁有工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干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干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的執行董事期間，干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干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其他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干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